

外籍人士申復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切結書

※※本切結書限申請人（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為外籍人士者使用※※

立切結人_____（申請人，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

現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並於申復期限內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本人經稅捐機關認定最近年度無需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免納綜合所得稅，爰未能取得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若所言不實，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育兒津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縣/市

公所(受理單位)

立切結人：(簽章)

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本切結書限申請人（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為外籍人士者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